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29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吳育仁、丁守中等 23 人，有鑑於勞保年金之開辦，係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，保障我國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而設，參酌各國社會保險辦理年金經驗，以本國籍勞工及遺屬為對象。但自年金開辦以來，對於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或續發年金給付之實務作業，存在請領資格認定之困難，例如年金停發條件：配偶再婚、每月工作收入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、入獄服刑或因案羈押等情事難以查證，爰明定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失能給付、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，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，不適用年金之規定。為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之保障勞工規定與有效保障非本國勞工之權益，爰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保年金之開辦，係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，保障我國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而設，參酌各國社會保險辦理年金經驗，以本國籍勞工及遺屬為對象。
- 二、自年金施行以來，對於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或續發年金給付之實務作業，存在請領資格認定之困難，例如年金停發條件：配偶再婚、每月工作收入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、入獄服刑或因案羈押等情事難以查證，爰明定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失能給付、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，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，不適用年金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吳育仁	丁守中		
連署人：黃昭順	賴士葆	廖正井	廖國棟	徐少萍
	蘇清泉	潘維剛	徐耀昌	羅淑蕾
				簡東明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鎮湘	孔文吉	張嘉郡	邱文彥	魏明谷
王惠美	陳雪生	王進士	呂玉玲	翁重鈞

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案對照表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失能給付、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，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，不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有關年金給付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勞保年金之開辦，係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，保障我國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安全而設，參酌各國社會保險辦理年金經驗，以本國籍勞工及遺屬為對象。另自年金施行以來，對於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或續發年金給付之實務作業，存在請領資格認定之困難，例如年金停發條件：配偶再婚、每月工作收入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、入獄服刑或因案羈押等情事難以查證，爰明定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失能給付、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，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，不適用年金之規定。</p>

